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7. 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光 115 他 3691 字第 467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王筱麗告訴車號 B D T-8927 案件簽
結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他字第 3691 號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王筱麗所在不明，簽結通知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光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洪福臨 決行

